

銀領安康

防癌定期保障



強化熟齡抗癌醫療規劃，保障年齡最高至90歲



專屬熟齡癌症險

投保年齡 50-75 歲，保障年齡最高至 90 歲(註6)



罹癌保險金一次給付

整筆給付不限用途，彈性運用
初次或輕度罹癌，保障不中斷



特定癌症加碼給付

常見肝癌、食道癌、胃癌、腦癌
及白血病等加碼保障(註3)



熟齡投保便利負擔輕

理賠給付最高 90 萬，
強化癌症保障(註5)

專售 FET |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銀領安康防癌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09.25安達精字第112000006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2. 因本保險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10,000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確診罹癌之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初次罹患	初期或 輕度癌症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註1) (保險期間內限一次、給付後契約不終止)	第1及第2保單年度內	所繳保險費總和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	10萬元
	重度癌症	重度癌症保險金(註2) (保險期間內限一次、給付後保單終止)	第1及第2保單年度內	所繳保險費總和 × 2倍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	50萬元
		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註3) (保險期間內限一次、給付後保單終止)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	30萬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4) (給付後保單終止)			10萬元	

註1：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1)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2)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註2：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1)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之二倍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2)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五十倍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保險金」。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癌症」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註4：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安達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二條。

註5：以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確診罹癌之保單年度在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投保金額10,000元為例：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10萬元 + 「重度癌症保險金」50萬元 + 「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30萬元 = 90萬元。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詳細給付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註6：投保年齡10年期為50歲至75歲；20年期為50歲至70歲。以投保年齡70歲為例，保險期間20年，保障期間至90歲年末。

備註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10,000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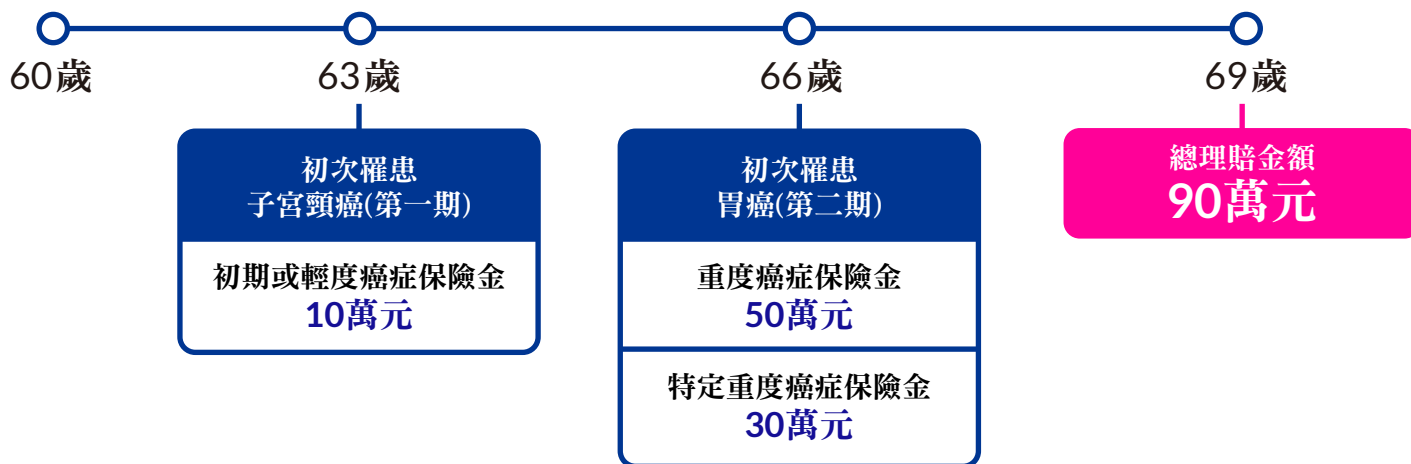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

保障/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男性(月繳)	女性(月繳)	男性(月繳)	女性(月繳)
50	1,000	831	1,467	1,099
55	1,376	987	1,932	1,303
60	1,854	1,197	2,468	1,564
65	2,422	1,434	3,047	1,874
70	3,052	1,749	3,620	2,232
75	3,703	2,173	-	-

案例說明

安小姐是退休廚師，因為想用更輕鬆的方式，加強原有的醫療保障，在60歲時投保了「安達人壽銀領安康防癌定期保險」，10年期，保額1萬元，年繳保險費 13,597元(月繳1,197元)。

在保障期間，安小姐經診斷發現罹患，可以獲得如下的理賠給付。安小姐利用理賠金得以從容應對相關治療、飲食營養、體能復健等開支；擁有更自主的身心療養方式。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為：10年/10年、20年/20年。
- 3.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並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10.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1.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2.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3.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銀領安康防癌定期保險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 = 1.72%)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10 年，保障 10 年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50	65	75	50	65	75
第5保單年度末	0.5%	0.9%	1.3%	0.3%	0.9%	1.8%
第10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繳費 20 年，保障 20 年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50	60	70	50	60	70
第5保單年度末	1.2%	1.8%	2.5%	0.9%	2.0%	3.6%
第10保單年度末	1.1%	1.7%	2.4%	0.8%	1.8%	3.4%
第15保單年度末	0.7%	1.1%	1.7%	0.5%	1.1%	2.3%
第20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508-005 PBD DM

安達人壽銀領安康防癌定期保險 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5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8條至第12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14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7條、第20條、第22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3條、第16條)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第24條及第25條)

(八) 保險單借款(第26條)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1條、第27條)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28條)

安達人壽銀領安康防癌定期保險

中華民國112.09.25安達精字第112000006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傳真：02-7726-1876；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之金額，如有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依變更或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主。
本契約所稱「投保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本契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一、癌症（初期）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二、癌症（輕度）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三、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四、特定癌症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下列「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所載之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ICD-10-CM）	分類項目
C22	肝及肝內膽管
C16	胃

C15	食道
C23-C24	膽囊及肝外膽管
C25	胰
C70~C72	腦、腦膜、脊髓及神經系統未詳細說明部位
C91-C95	白血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並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或其他可資佐證之相關檢驗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者。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含)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之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開立並交付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每一墊繳日週年日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

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之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之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重度癌症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之二倍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五十倍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

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符合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癌症」時，本公司除依第十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四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面頁。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失蹤處理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不分紅保險單

第十八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但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一條

除「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五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本契約第九條及第十條中所稱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則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